

文章

# 職場與育兒從來都不是選擇，請假是妳的權益

5 月 26, 2021

2 MINS

長達10個月的孕期，強忍著懷孕的不舒服，工作上總是表現傑出的妳，也別忘了要規劃休息的時間，這4種假可以幫助妳。如果妳還來不及找資料，了解請假程序、各種狀況的應對，那麼記得先拜讀這一篇。

一次搞懂當媽後可以請的4種假！認真工作之餘，別忘了該休息的時候就好好休息，請假時放心地把事情交給信任的同事，有健康快樂的媽媽，才有快樂成長的孩子！

不管妳是員工、主管還是老闆，這4種假妳一定要知道

為了節省寶貴時間，那就直接看看下面整理好的表格，包準一目瞭然！

對象	假別	重要提醒	天數	支薪狀況	計算單位
	產檢假	可選門診人較少的平日產檢	5天	全薪	1天or半天or小時
	安胎假	需要醫師診斷才可請。	住院者： 2年內不得超過1年。 未住院者： 1年內不得超過30天。	無論有住院或未住院，一年內請假30天以內給予半薪。	以1天為單位。
媽媽	產假 (含流產)	一定要包含生產當天	8週： 懷孕時間 $\geq$ 20週 4週： 懷孕時間 $\geq$ 3個月 1週： 3個月 $>$ 懷孕時間 $\geq$ 2個月 5天： 懷孕時間 $<$ 2個月	全薪：年資滿一年 半薪：年資未滿半年 可不支薪	以1天為單位。
爸爸	陪產假	不用連續請	5天，生產當日前後合計15天內任選。	全薪	以1天為單位



## 請假被刁難？教妳優雅化解

上面表格試算舉例都是通例，即使在女權高漲的時代，偶爾現實還是會有些狀況讓妳感到為難，不如先從這個預想情境，提出一些化解辦法，讓妳遇到時能迎刃而解喔～

### **假想情境：**

懷孕5個月時突然不正常宮縮，醫師告知要安胎休養1個月，向公司請假卻被老闆說會造成公司困擾，似乎想逼我自行離職，該怎麼辦？

### **化解辦法：**

有勞基法保護，妳絕對站得住腳，千萬別因為被激怒而簽下自願離職或其他相關文件。我們首先要冷靜，思考如何理性溝通，既然公司在意的是工作進度，或許可以考慮先與較信任的同事協商，再向老闆說明請假期間的工作調配，若不影響公司的運作，或許老闆會欣然答應喔！

當然，請假時務必依循公司規定，並記錄確切請假日期、向誰請假及請假對話紀錄等，以免未來真的要走法律途徑，才能提出證據。

# 有責任心的妳，心繫工作也要好好照顧自己

還記得2020年韓國一部夯劇《產後調理院》，身為職場女強人的女主角接近預產期時還飆車趕去與客戶簽合約，結束後竟當場破水，客戶與同事驚愕連連，她卻還能優雅的聯絡醫院及丈夫，將一切安排的妥妥當當，這一幕想必讓同樣熱愛工作的妳，彷彿看到自己的身影。

但，我們何不relax一點？好好傾聽身體的聲音，先以生下健康寶寶為目標，別把自己的請假權益拋在腦後，該休息的時候就好好休息，放心地把事情交給信任的同事，有健康快樂的媽媽，才有快樂成長的孩子！



**參考資料：**

1. 台北市勞動局

[https://bola.gov.taipei/News\\_Content.aspx?n=FDEDF5DCB0A26A46&sms=87415A8B9CE81B16&s=6ED248D71D4CBC97](https://bola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FDEDF5DCB0A26A46&sms=87415A8B9CE81B16&s=6ED248D71D4CBC97)

立即分享